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公告、议案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 105 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账户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249,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958%；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0%。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213,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6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钟若农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了单独统计。

4.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票程序对现场会议进行监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钟若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155,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24％。

根据表决结果，钟若农当选为公司董事。

1.02《选举曾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155,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24％。

根据表决结果，曾琛当选为公司董事。

1.03《选举胥迁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155,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24％。

根据表决结果，胥迁均当选为公司董事。

1.04《选举刘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155,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8,55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24％。

根据表决结果，刘畅当选为公司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王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21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王晓明当选为公司董事。

2.02《选举徐建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21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徐建华当选为公司董事。

2.03《选举杜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21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杜晶当选为公司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颜艳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147,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0,55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24％。

根据表决结果，颜艳芳当选为公司监事。

3.02《选举王慧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7,21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根据表决结果，王慧卉当选为公司监事。

基于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骆　霄

汪玖涛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1 年 10 月 29 日